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6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1点在公司11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涛、何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伟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长助理、部长、研发质量总监等职务；2017年2至今工作于公司，现任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副主任。何伟先生从事化学药物工艺研究与创新药研究开发十余年，先后承担了二十余项项目，主持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重庆市南岸区专项工艺攻关项目；负责和参与3.1类新药开发18项、1.1类新药药学研究4项、6类药开发2项，获得临床批件9项，获得生产批件3项；负责国家“十一五”专项1项目，市区级专项1项；申请发明专利10项，专利授权1项，发表论文5余篇。截止本公告日，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涛先生：男，1983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2010年至2019年就职于中冶建工集团混凝土公司，从事混凝土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职务；2019年4月至今工作于公司，现任公司建材研发中心主任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6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8、会议主持人：潘先文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潘呈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冯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雷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罗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潘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4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2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于2019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潘呈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雷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投资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提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潘呈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冯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雷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罗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金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对外投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多位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除提案1、提案2、提案3外的其他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中的三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5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呈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冯陈、张洪兰、雷文胜、罗骥、杨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孝友、潘金贵、李有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李有光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深交所提交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承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4: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61号）。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呈恭先生：男，1994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洪兰女士：女，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技术总监职务；2016年9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张洪兰女士具有多年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管理工作经验，曾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截止本公告日，张洪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陈女士：女，197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8年8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化学试剂玻璃实验仪器公司、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分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冯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艳女士：女，197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华山玉食品厂、重庆阳光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天人冲压有限公司；2004年6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截止本公告日，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骥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大医药重庆西南合成公司，曾任分厂厂长职务；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南方盛制药，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1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子公司百康药业总经理。罗骥先生从事药品生产管理工作20余年，在药品生产技术和规范、销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截止本公告日，罗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文胜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10年就职于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重庆地产集团禾远建材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总工职务；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中冶建工集团混凝土分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总工职务；2018年4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建材化工事业部总经理。雷文胜先生从事混凝土经营管理工作20余年，在建筑材料与制品专业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截止本公告日，雷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孝友先生：男，195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教授，中共党员。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重庆市审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审计学会会长、重庆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统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研究领域会计、审计、统计、税务。截止本公告日，张孝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金贵先生：男，1973年12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刑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研究领域为证据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刑法学。截止本公告日，潘金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有光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重庆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主要专长于水泥、混凝土开发及工程应用、项目管理。因李有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及深交所提交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日，李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债权转让后漳州泰禾对华融资产负有本金299,940万元的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漳州泰禾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另一参股股东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2019-049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47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0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7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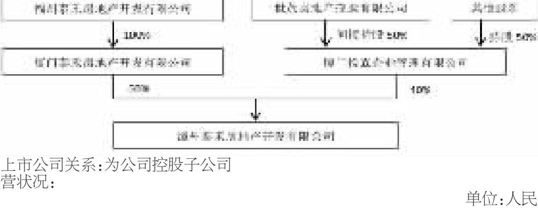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900.06	1,051,482.93
负债总额	614,913.89	1,053,348.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4,973.89	64,136.63
净资产	-7,013.83	-1,865.77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398.37	-3,815.31
净利润	-5,148.06	-2,865.77

经核查，被担保方漳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254,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7.21%。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239,990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5,4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0.4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5,400,000	2019年9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0.44%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18,8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07,42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1%。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19年8月15日-9月1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的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4条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中小企业板行情中揭示。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5条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当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的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股东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85,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2%）。其中，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洪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4月20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告之日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洪惠平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6日	2.31	1,352,100	0.0615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	2.21	871,800	0.0396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7日	2.18	2,767,300	0.125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05	1,476,800	0.06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9	3,673,500	0.167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2日	2.09	2,405,200	0.109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2.12	2,347,600	0.106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2.18	2,304,970	0.10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2.16	2,840,730	0.129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5日	2.14	1,259,000	0.057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6日	2.13	444,900	0.020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1日	1.90	250,000	0.0114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2日	1.89	1,425,000	0.0648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	1.92	510,000	0.023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6日	1.93	1,060,000	0.048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7日	1.94	1,260,000	0.0573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2.01	3,600,000	0.163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2.14	2,700,000	0.122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2.14	444,100	0.0202
	合计	--	--	32,993,000	1.5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88,711,761	8.5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88,711,761	8.5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3、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退　公告编号：2019-13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1.56万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5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1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18

2.证券简称：华信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9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